**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

電　　話：(02)86482052轉17

傳　　真：(02)86484227

網　　址：https://www.cdps.ntpc.edu.tw/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編印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辦理時程 | 備註 |
| 公告簡章及報名 | 公布簡章 | 111年5月16日(一) |  |
| 郵寄報名表件 | 111年5月17日(二)至5月20日(五) |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 |
|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 1.報名表件正本審查2.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含試教） | 1.111年5月23日(一)至5月25日（三）2.111年5月23日(一)至5月30日（一） | 資格文件正本於5月27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試教 |
| 公告認證結果（通過及未通過） | 111年6月1日(三) | 公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
| 成績複查 | 111年6月2日(四) | 新北市客語輔導團 |
| 受理申訴 | 111年6月2日(四) | 新北市客語輔導團 |
| 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 | 111年6月8日(三) | 教育局公告；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
| 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111年6月13日(一) |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

※諮詢電話：(02) 86482052轉17

**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

111年5月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877099號函核定

**壹、依據**

1. 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2. 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

**貳、目的**

1. 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
2. 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3. 協辦單位：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肆、認證報名資格**

1.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格證書者。
2. 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
3. 其他縣市人員，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

**伍、認證報名日期**

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自111年5月17日(二)起至111年5月20日(五)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

**陸、認證報名程序**

1. 報名簡章：

111年5月16日（一）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lerc.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1. 報名方式：請於111年5月17日(二)起至111年5月20日(五)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 86482052轉17。

**柒、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並於111年5月20日（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遞送至「崇德國小客語輔導團」（221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新北市111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

進入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lerc.ntpc.edu.tw/）下載報名簡章。

列印報名表（附錄二）及切結書（附錄三）各一張，單面列印。

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1份及回郵信封（A4規格，貼足現掛郵資43元）。

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111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5日），逾期不受理。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

參加本市府教育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錄一），

且試教成績均達80分者為合格[[1]](#footnote-1)。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試教；未能全程參與，以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1. 專業培訓課程：111年5月23日（一）至5月30日（一）。
2. 認證筆試與試教：111年5月30日（一）。
3. 培訓地點：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ppq-egye-nxm
4. 認證地點:另行通知。

**捌、認證結果公告**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111年6月1日（三）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lerc.ntpc.edu.tw/)及新北市客語輔導團國小網站（https://ceag.ntpc.edu.tw/p/412-1007-546.php?Lang=zh-tw）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玖、認證成績複查**

1. 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五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2. 申請期限：111年6月2日（四）下午4時前，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4.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申訴**

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請填具附錄六申訴書，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敘明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拾壹、其他事項**

1. 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
2. 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3. 如有疑問，請自行至崇德國小網站查詢，或電洽(02) 86482052轉17。
4. 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壹拾貳、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條第2項辦理，研習人數100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4人為限，101~150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5人為限，151~200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附錄一**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 課程表**

**【客家語課程表】(崇德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進修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研習地點 |
| 第一天 | 08:00-08:50 | 報到 | 謝夷菱主任 | 線上會議室 |
| 5/23(一) | 08:50-09:00 | 開幕式 | 李顯鎮校長 | 線上會議室 |
| 09:00-12:00 | 議題融入客家語文教學實務 | 范姜淑雲老師(新北市秀山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13:00-17:00 | 客家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 范姜淑雲老師(新北市秀山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第二天 |  |  |  |  |
| 5/24(二) | 09:00-12:00 |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 廖惠貞老師(新北市福和國中) | 線上會議室 |
| 13:00-17:00 |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 廖惠貞老師(新北市福和國中) | 線上會議室 |
| 第三天 |  |  |  |  |
| 5/25(三) | 09:00-12:00 |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 張祝娟老師(新北市成州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13:00-17:00 | 客家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 劉玉英老師(新北市文德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第四天 |  |  |  |  |
| 5/26(四) | 09:00-12:00 | 客家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 羅金枝老師(新北市北新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13:00-17:00 |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 麥楨琴老師(新北市金龍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第五天 |  |  |  |  |
| 5/27(五) | 09:00-12:00 | 客家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 林文彩老師(新北市大豐國小) | 線上會議室 |
| 13:00-17:00 |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 廖惠貞老師(新北市福和國中) | 線上會議室 |
| 第六天 |  |  |  |  |
| 5/30(一) | 09:00-12:00 | 認證測驗 | 廖惠貞老師麥楨琴老師羅金枝老師林文彩老師劉玉英老師張祝娟老師 | 學員20人以上，分二組6位審 |

**附錄二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報名表】**

□客家語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二吋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浮貼處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地址 |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相關（教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工作(教學)性質 | 服務期間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請打) | □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教師證．□切結書□回郵信封．□經歷證明文件□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其他證件（ 　　 　　　　 ） | 報名人簽章 |  |
| 資格審查 | □合格．□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合格．□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 □通過□不通過 |
| 試教成績 | □合格．□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合格．□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 □通過□不通過 |
| 試教不合格原因 |  |
| 是否核發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_\_\_\_\_\_\_\_\_\_　 簽名：□不合格 |

**附錄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報名參加新北市○○○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編號 |  | 類別 | 原始成績 |
| 姓名 |  | 試教 |  |
| 複 查 成 績 | 複查回覆事項 | 認證小組簽章：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
| 試教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說明事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否則概不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請逐項填寫清楚。（**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
4.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錄五**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申訴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 (申訴人姓名)報名參加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質疑相關權益受損，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

1. 申訴之事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訴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老師，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含中高級)者，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 [↑](#footnote-ref-1)